

**「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市「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

(一)上午場：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下午場：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三、會議地點：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演藝廳（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29 巷 101 號地下二樓）

四、主持人：經濟發展局 黃副局長穗鵬 紀錄：黃雅慧

五、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作業，其辦理過程如下：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解決目前產業用地供需失衡情形，加速地方政府規劃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本案即配合上述產業用地之需求並輔導違章工廠聚落等課題，達成環境永續與地方經濟發展及安定居民就業之願景，以不同產業類別對地價水準之負擔能力，並兼顧保留優良農地、保護自然環境及活化土地利用之原則，研擬規劃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促進地方就業與產業在地發展問題，落實「產業治理」理念。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規劃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倉儲業與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並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 17.645299 公頃的廠房用地(未來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占園區面積 60.18%；另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用地及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變電所、接地站、廣場兼停車場、道路與區域排水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預估廠房用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2,900 人。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 (一) 公益性評估

1. 本案所位處之桃園市大溪區，110 年 12 月底人口數約 9.49 萬人，另經清查範圍內具登記建號、門牌之建物或有安置需求住戶，計約為 9 戶。
2.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多為草林地、旱田，中央受石門大圳低揚支渠(員樹林分線)穿越，其餘為零星房屋、鐵皮廠房、水池、墓地與空地等使用。本案東側與南側之員林路沿線多為甲建聚落及商業服務設施，爰本案除依法劃設至少 20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亦將住宅社區、公園、社區中心及辦公、商業性質之廠十、十一與十二配置於園區南側，降低對周圍現況影響，與亦可促進員林路沿線商業發展，延續現行產業發展趨勢。
3. 範圍內若有屬本府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本案係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補助之地方型產業園區，將可有效改善違章工廠之設立，降低周邊可能之污染。引入產業別以經濟部公布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為原則，故較無對周邊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另本案亦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初步評估營運期間之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小於一，預期將不會造成顯著的健康損害；其健康風險評估成果已併

入本案環說書中，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由桃園市政府府環綜字第 11003326221 號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因素評估

1. 對稅收影響：本案開發後推估每年約可產生約 47.52 億元產值；以營業稅率 5%計之，約可創造 2.38 億元之營業稅。本案開發後將增加就業人口，衍生之人口其消費行為、工作收入將有助於增進地方財政，對於地方政府之稅收應有正面之影響。(註：以上財務評估係屬初步推估，未來應依實際產業發展情形為準)。
2. 政府財政負擔：本案開發財務為自償性質，資金來源除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外，另得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所需資金，收入來源則以土地租售為主。
3. 本案開發對糧食安全影響：依「桃園市國土計畫」與「108 年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桃園市核心維護農地主要分布於新屋區、楊梅區、觀音區、大溪區、復興區等，約 1.52 萬公頃，其餘均屬彈性維護農地與現況非農業使用，本案非屬主要宜維護農地區位及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範圍，且現況亦僅少量作為農業使用，故本案開發對於周邊地區糧食安全影響較不顯著。
4.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共劃設 17.64 公頃之廠房用地，其中廠房用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與九)面積約 16.78 公頃，以引進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倉儲業與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為主；並劃設廠房用地(十、十一與十二)面積約 0.86 公頃，供相關支援性產業及商業進駐使用；預估廠房用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2,900 人。
5.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費用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地上物補償費等，徵收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

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徵收經費來源相關土地及建設成本將由市府編列預算支出。

6.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變更後已無農田灌溉及排水需求，區排外水路無須保留，且原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109 年 2 月 13 日石農財字第 1090000507 號函說明本案土地已於 69 年劃出於該會事業區域範圍；本案承諾污水將經處理達農業灌溉用水標準後始得排放，開發後不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並經桃園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1 日府環綜字第 1100332622 號函審定。周界留設寬度 20m 以上隔離綠帶或設施，可減輕對周邊農業活動影響。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09 年 9 月 10 日桃農管字第 1090028886 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 日農企字第 1100012264 號同意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函。
7. 本案多依現有人為(既有道路、地籍、密集建物)及自然(水圳)邊界劃設，未造成零星破碎土地難以利用之情況；另，本案開發後均維持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本案開發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現況主要為林地、草地與作物使用，無特殊地景；範圍東側為員樹林國小、三元派出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與員樹林聚落；範圍西側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後為石門大圳與零星工廠使用；範圍北側現行有一處國家級濕地(柳樹埤)，桃園埤圳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埤塘代號為 DH-27，功能分區為其他使用，現況為水產養殖、蓄水及商業使用，與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後多為旱田使用；範圍南側員林路三段以南現存一處大溪運動公園，與多為住宅聚落、零星工廠使用。本案將透過綠地及退縮空間之植栽設計、滯洪池生態化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作為廠房之視覺緩衝。本案之量體規劃皆與計畫範圍有 20m 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搭配豐富多樣之景觀綠化，使基地內與基地外之尺度宜人。

2. 因本案開發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查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歷史、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整體開發後劃設適當產業用地及開放空間，除增加就業機會之外，對改善生活條件應有正面助益。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本案將規劃足夠之安置住宅街廓，並依法劃設社區中心與公園等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供給休憩空間。
4. 本案開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未來開發期間，將針對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擾動因子，包含整地、交通、揚塵、土石堆置等妥善處理，以降低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開發後將能重塑區域環境，有效收容周邊臨未登工廠，避免雜亂無章、蛙躍式之工業區開發與農地工廠，落實產業治理。
  - (2) 劃設綠帶、滯洪池等公共設施，提供優質舒適之休憩開放空間，滿足周圍居民及基礎民生需求，此外滯洪池之設置亦能強化區域防災功能。
  - (3) 劃設滯洪池與相關排水設施，提升區內防洪、排水能力，且未來將配合出流管制計畫，使開發後之地表逕流不致影響周邊環境，同時健全區域內防救災機能。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考量公平性、永續性及共同性三個原則，並為打造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生態、活力開放的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依其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等綱領，落實

「創造寧適生活環境及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目標，營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

## 2. 永續指標

(1) 永續環境層面：為解決產業用地需求與收容周邊臨未登工廠，透過本案開發，以引入低污染產業為原則，建置廢污水處理系統並有效管理，將能減低產業發展對於整體環境之外部性，並且確保污染物均能妥善處理；本案除配置廠房用地與相關公用設施外，配合相關法規留設綠帶，且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透過基地建築退縮空間串聯地區之開放空間，創造自然生態的生活環境。

(2) 永續社會層面：本案規劃完整集中且串聯之藍綠帶系統，將可提供園區與周邊居民休憩使用。其次，範圍內之有居住事實且後續有居住需求之民眾，規劃足夠之安置住宅街廓，並劃設社區中心與公園等公共設施，維持其居住環境品質。

(3) 永續經濟層面：本案位置鄰近平鎮工業區、烏樹林工業區與桃園南興段工業區，開發後可因應前瞻新產業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用地及營造優質產業環境，同時促進產業群聚效益；且本案以引入低污染產業為原則，使得產業發展之餘仍能維持整體環境永續，透過產業發展挹注地方經濟，更能帶動地區之發展。

3. 國土計畫：本案為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政策指定之地區，透過策略型產業用地，輔導工廠進駐，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已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故本案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

## (五)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發展趨勢：為解決目前產業用地供需失衡情形與輔導違章工廠聚落，選定開發影響較小之土地，且本案周邊即有平鎮工業區、烏樹林工業區與

桃園南興段工業區，增加產業群聚之吸力，期望形成產業群聚效應，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2)桃園市境內產業用地之設施老舊、無大規模集中用地、面積不敷使用：傳統工業區面臨分散、面積破碎不一、運輸動線凌亂、廠房老舊、土地價格高、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已不敷使用而須自行興建等因素，均對於有心發展產業之興辦工業人在土地取得上造成極大障礙。依據相關資料調查，周邊既有發展工業區已均接近飽和，無法提供大面積集中之產業用地，且多零散、產權私有，故本市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用地需求已不敷使用，依據本案潛在需求廠商調查，需求面積約 38.34 公頃，實有另闢產業園區之必要與急迫性。
- (3)契合廠商用地需求：經本案調查潛在廠商需求用地面積已達 38.34 公頃，產業需求面積已逾園區劃設產業用地面積(38.34 公頃/17.64 公頃=217.35%)，顯示本園區開發可符合產業及廠商需求，本案開發契合桃園市產業發展需求。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計畫範圍：本案計畫範圍劃設原則係依現有人為(既有道路、住宅聚落)及自然(水圳)邊界劃設，並避免納入密集聚落。此範圍業經 109 年 4 月 14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109 年 5 月 12 日地主溝通協調會議、109 年 9 月 29 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及 110 年 1 月 28 日健康風險評估規劃及範疇說明會等公開會議說明，並參酌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包含當天現場發言或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配合調整。
- (2)計畫面積：本案規劃面積約 29.316802 公頃，考量引進產業發展特性和需求，以及園區土地使用規劃之完整性，規劃約 17.645299 公頃的廠房用地，占園區面積 60.18%；並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用地及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

場、公園、綠地、變電所、接地站、廣場兼停車場、道路與區域排水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等必要公共設施之使用所需土地，故須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1)經檢討本案開發定位，確認無法位於周邊都市土地內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區位，並取得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6 月 30 日桃都綜字第 1100022333 號函原則同意。
- (2)經檢討桃園市內產業用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與分析本案開發需求，確認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並取得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 年 6 月 4 日府經開字第 1100142252 號函原則同意。
- (3)本案僅距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大溪交流道約 1 公里，座落於該高速公路之台北-新竹產業軸帶上，交通條件優良且得在 1 小時車程內連結主要市場。
- (4)本案鄰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擁有產研合作之空間優勢，得藉由中科院科研成果之分享，強化本案廠家產品價值。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用地取得原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本案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不成方採徵收方式辦理。
- (2)私有土地處理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3)本案於徵收前將先依法令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與或未能達成協議者，將另依規定申辦徵收取得土地。

#### (六)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1. 符合行政院「5+2 產業創新」政策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及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務實改善缺地困境，達到產業群聚效益。
2. 本案計引入產業符合在地優勢產業，且鄰近平鎮工業區、烏樹林工業區與桃園南興段工業區，將促進產業群聚效益。
3. 本案以建構低污染、安全之優質生產環境為原則，扶植在地產業創新與研發機能，並解決農地違章工廠之問題。
4. 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劃定本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屬未來 5 年內，確認有產業用地需求之區位，為桃園市優先發展地區。
5. 本案將保留產業用地優先供周邊臨時登記、特定登記或違章工廠進駐，原上述類型工廠可能缺乏污水處理等設施，影響下游水環境；在本案提供上開工廠進駐後，將統一納管至本案污水處理廠，經處理達承諾排放標準後使得排放，得有效改善下游水環境。

#### (七) 合法性評估

本計畫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

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 (八) 安置計畫

依登記建號、門牌數與本案各公聽會/公開會議之陳情意見統計與清查，既有住戶約 9 戶；有關本案安置計畫，說明如下：

1. 對象：原則以計畫範圍內既有居住事實且有安置需求之民眾為主。
2. 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作為「安置街廓」，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
3. 目前規劃安置單元為參考桃園市相關案例以 6x20 平方公尺/戶為原則。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本府將提供如租金補貼等安置。
5. 相關安置計畫、機制及配套措施尚於研議階段；本府將參酌相關意見，研議調整規劃內容，實際執行方式待後續再行協商確認。

##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上午場				
1	江○○ 1(代表 江○○ 2)(書 面意 見)	111/3/31 公聽會	<p>1. 計畫進度？(現場補充，第一次發言)現在產業園區的進度，聽說之前是送到內政部，欲了解現在的進度？</p> <p>2. 最低可轉換的坪數，及轉換比例？有配地嗎？(現場補充，第二次發言)如果現在是地主，沒有一個工廠，全部不管坪數多少，是都要賣回去給政府？如不是，要多少坪數才能配地？</p> <p>3. (現場補充，第三次發言)如假設自己有間工廠，也提出興建計畫，換得了土地，惟如後續工廠興建計畫取消，無接續之利用計畫，那是可以出售嗎？還是有什麼規定？</p>	<p>1. 本案進度說明：</p> <p>(1)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業已審查通過，開發計畫於110年11月10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2) 刻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公益性必要性)，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查，俟前項各計畫審查通過後，續啟動協議價購作業。</p> <p>2.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3. 園區開發完成後，依現行規範應於取得產業園區土地後2年內取得建照，如未辦理開發或取得建照，市府將以原價購回，避免產業園區土地閒置，以及確保在範圍內進行產業使用。</p>
2	江○○ 3(書面 意見)	111/3/31 公聽會	<p>1. 本身是地主，有沒有以地(農地)換地(工業地)的機制。(現場補充，第一次發言)請問是否可以不出售土地，以配地方式執行？</p> <p>2. 此工業區何時啟用。(現場補充，第二次發言)請問本案預計幾年後，得供使用？</p> <p>3. (現場補充，第三次發言)假設我的廠房需要500坪土地，那這樣是有什麼進行方式嗎？</p>	<p>1.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2. 本案進度說明： (1)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業已審查通過，開發計畫於110年11月10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2)刻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公益性必要性)，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查，俟前項各計畫審查通過後，續啟動協議價購作業。預計116年完成本案開發與開放廠商進場購地和建廠使用，惟應以實際審議與協議期程而定。</p> <p>3. 後續本案進入招商階段時，將考量廠房用地街廓面積與尺寸、廠商需求面積與尺寸及為保障廠房合理使用所設置的最小開發單元限制等，劃設合理之廠房單元，並將在財務計畫平衡前提下，採租售併行方式，降低廠商進駐負擔。後續各欲進駐廠商得就自己之需求，選擇購置或租賃之單元。</p>
3	尤○○ (書面意見)	111/3/31 公聽會	<p>1. 可否保留家族墓。</p> <p>2. (現場補充)廠房用地上有家族墓，請問該如何處理？是自行拆遷還是保留？如果可以保留，會提供道路連接嗎？</p>	<p>1. 本案依產業創新條例等相關規定研擬產業用地、住宅用地與各公共設施用地，無法規劃殯葬用地，爰無法原地保留或園區內異地安置。</p> <p>2. 墓地後續亦有價格查估等相關作業與遷移等相關補償，本府民政單位亦將協助與評估相關遷葬措施。</p>
4	台電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林○○ (書面意見)	111/3/31 公聽會	<p>1. 本公司於區內有 2 條架空線路經過(161 千伏龍潭-松樹一二路及 161 千伏松樹-瑞源線)，市府已配合劃設下地所需之連接站用地 4 處，東側之 3 處連</p>	<p>1. 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草案第 18 點規定：「本案各公共設施用地得供公用設備管線通行，惟以地下化為原則，若必須置於地面上之設施或設備，應予以遮蔽並綠化處理。」，故後續高壓</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接站用地位於停車場及產專區內，因未臨路，需使用停車場及綠帶用地埋設管路連接至計畫道路，請於土管規定容許做管路使用，屆時並同意提供土地供台電(承租)使用，以利架空線路下地工程進行。</p> <p>2. 另留設之變電所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建議訂為 60%及 180%，以符合變電所興建規模需要，並滿足本開發區用電需求。</p>	<p>電纜地下化路線得利用本案停車場及綠帶用地通行至計畫道路，後續停車場、綠帶與道路將登記為桃園市政府，並與由園區管理機構管理，得租用供台電公司下地工程使用。</p> <p>2. 本案規劃之變電所用地，將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訂為 60%及 180%，符合左列陳述內容需求，且已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同意確認。</p>
5	江○○ 4(代表 江○○ 5)(書 面意 見)	111/3/31 公聽會	請在 408、408 之 1 原本房屋周圍預留 100 坪，這 100 坪不參與重劃。	考量本案刻正辦理審議作業，為減少對審議之影響，增加本案開發時程，故將待本案進入協議價購階段時，綜整地主納入與剔除之意見，評估與調整計畫範圍與規劃內容。
6	江○○ 6(書面 意見)	111/3/31 公聽會	可否成立 line 群組，以便外縣市地主知道。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範，公聽會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將於以下地方或方式公開或通知：</p> <p>(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桃園市政府、大溪區公所、瑞源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瑞源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於新聞紙。</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2)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本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2. 惟本案考量部分所有權人未辦理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之異動，將適時增加書面通知居住住址，惟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為準。</p>
7	江○○ 7(書面意見)	110/4/8 公聽會	<p>1. 草厝江段地號 310 在臨員林路三段大馬路邊，此地號，大多數地主要求若是參與重劃分配，應原地保留，因臨大馬路土地價值不同於基地內不臨路或只臨小路之地，為求公平、公正，應原地保留，若是不如所願，地主就沒有意願參與分割重劃，請見諒。</p> <p>2. 此地有地方稅務局，繳納房屋稅證明，門牌號碼為員林路三段 198 之 1 號，並且有經營事業為生，懇請相關單位，能協助討論如何安置及補償相關配套措施，謝謝。</p>	<p>1.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有關估價作業部分，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初步估價結果已於本次公聽會簡報說明，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價格，依其臨路條件、土地面積大小與形狀、估價因素調整等因素，而會有價格不同之情形。俟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再向地主說明估價細節及方式。</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2. 有關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有關配套規定，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
8	李柏坊 議員	111/3/31 公聽會	<p>1. (第一次發言)基本上我也希望案子在推動時，能夠順利，這點也是所有鄉親的共識，也請市府這邊說明。</p> <p>2. (第一次發言)土地經過開發後，如果你想要取得工廠用地，必須符合最小之分配面積，即興建工廠的最低基準，而地主若逾該門檻，則可以取回土地。例如經評估後，原如採徵收之模式，某位地主之土地經評估後之價值為 5 千萬，但在未來，如果該價值達最低廠房用地分配面積之價值，則可換為等價之廠房用地，相信到場各位對此概念是有一致性的。故我希望，如果地主符合最小面積，可以換回土地，而該土地還是需受政府規定，於兩年內完成工廠興建。</p> <p>3. (第二次發言)因為之前有說，一定要地主或地主一定等親之內才可以設廠，但假設我是親家人或朋友想來這</p>	<p>1. 本案進度說明：</p> <p>(1) 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說明書業已審查通過，開發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2) 刻正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公益性必要性)，續提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查，俟前項各計畫審查通過後，續啟動協議價購作業。預計 116 年完成本案開發與開放廠商進場購地和建廠使用，惟應以實際審議與協議價購期程而定。</p> <p>2.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邊設廠，依現行規定會無法進來，使本案的開發目的已非設廠，變成只供特定人士設廠，現在的重點應該是確保土地能設廠，不衍生閒置問題，故希望這規定能轉變為，只要能在市府規範之約定期間內完成設置的話，開放地主與他的親朋好友合作開發。</p>	<p>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園區開發完成後，依現行規範應於取得產業園區土地後2年內取得建照，如未辦理開發或取得建照，市府將以原價購回，避免產業園區土地閒置，以及確保在範圍內進行產業使用。</p> <p>3. 有關所提與地主合作開發方式、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如土地所有權人在國內已有設廠(包含已取得合法工廠登記、特定工廠登記或已納管工廠)，而有在本園區設廠需求情形，將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考量。</p>
9	陳治文 議員	111/3/31 公聽會	<p>1. 這個案子起因於大溪長期受限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用水)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環境敏感地限制，影響大溪產業開發，尤其是大溪這邊有一個地方重要產業，即豆製品之加工業，故請麻煩說明，除合法登記之工廠外，如具臨時工廠登記之廠商，是不是也可納入。另本案如何輔導豆製的加工業者進駐，也煩請說明。</p>	<p>1. 本案面積約 29.32 公頃，產業用地約為 18 公頃，考量大溪在地優勢產業(豆干生產事業)，研擬引進食品與飼品製造業，並引入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及其他低汙染高科技產業，結合中科院研發能量，開發為高科技園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在地產業(如：豆干生產等廠商)及輔導臨時登記、未登記工廠進駐，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於財務計畫平衡前提下，產業用地採租售方式，降低廠商進駐負擔。</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2. 另在土地開發上，剛剛市府這邊有充分說明都市計畫區內與非都市土地在土地取得的差異性。</p> <p>3. 相信眾多地主認為本案歷次說明會與本次公聽會之內容，似有差異，這部分也麻煩說明一下。當初很多地主，有一些有來參加而有一些沒有來參加本案歷次公聽會/公開會議，那是否在宣導上，與跟地主溝通上，是否存在哪個環節上的議題，今天這樣聽起來的話，因為本案已開過數次公開會議/公聽會，比較當時的說明內容與目前的一個計畫說明，很多地主認為有差異，這部分再麻煩跟居民充分的說明與溝通。</p>	<p>2.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3. 歷次公聽會/公開會議係說明初步規劃內容，隨本案逐漸完成各項審議，規劃內容也隨之成熟，亦逐步完善本案之合作開發機制，惟該合作開發機制尚於研議階段，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說明實際執行模式。</p>
10	瑞源里里長江朝陽	111/3/31公聽會	<p>1. (第一次發言) 這個問題(江○○3 陳述內容第4點)之前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時，說明如持有 2,800m<sup>2</sup>，得換回產業用地，現在我們的里民/地主在詢問的是，假設我的土地有一千多坪，我不想賣給市府，希望能換回土地。但剛剛說明，要把我們</p>	<p>1.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的地全部買回去，這樣就不合理，剛剛這位陳情人應該是要問這個，如果我們持有 2,900m<sup>2</sup>，必須要換回土地給我們。</p> <p>2. (第二次發言) 地給我以後，我會租給廠商開發，或讓想來買地的去承購，很多地主想法是這樣子，所以地主很在意是不是可以換回土地。另外多數人是以種田為生，所以地主或二等親內持有工廠的，非常的少，故希望是配回土地，再由地主自己選擇出租或出售，故地主很在意說得否換回土地，換抵價地，這才是地主認為最重要的。</p> <p>3. (第三次發言) 現行仍為草案階段，目前規劃範圍是這些，惟現場應有兩位地主有疑慮，之前說明，這個規劃內容是初步之計畫，待審議通過後，將再細部範圍調整，是這樣嗎？就滯洪池旁，有個 7、8、10 地號，因現行規劃方案，將他畫在兩水域間，而那個地方地勢低窪，這點應考慮。再來是 400 地號，一樣，他兩塊地鄰接，一塊有劃進去而另一塊沒有劃</p>	<p>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2. 有關民眾所提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說明。</p> <p>3. 本案考量集水區規劃需要，已檢討周邊排水系統及區域範圍，劃設 3 處滯洪池用地，收集與匯流雨水後，皆接排放至石門大圳低揚支渠(員樹林分線)，得有效攔截原至草厝江段 7、8、10 地號水流，故後續開發後不致對該些土地產生影響。另本案出流管制規劃報告內容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審查核定。</p> <p>考量本案現刻辦理審議作業，為減少對審議之影響，增加本案開發時程，故將待本案進入協議價購階段時，綜整地主納入與剔除之意見，評估與調整計畫範圍與規劃內容。</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進去，使他無後續水源，無法耕作。所以這兩個問題，等本案審查通過後，要特別的重視。另外還有個 408 地號，那個房子不可以去拆他，之前這些問題都有反映過。	
11	邱○○	111/3/31 公聽會	之前公聽會/公開會議有講到，只有持分土地達 1,000m <sup>2</sup> 才可以配地，請問本規範已無繼續進行之計畫嗎？	<p>1.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2. 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12	江○○ 8	111/3/31 公聽會	<p>1. (第一次發言) 如沒有配地的措施，又價格談不攏，請問如何繼續進行下去？</p> <p>2. (第二次發言) 那如果我原本有工廠，規模需多大，才能優先分配這邊的土地。</p>	<p>1.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2. 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13	江○○ 9	111/3/31 公聽會	地主具合法之工廠，欲進駐設廠，請問地主有沒有優先進駐之權利，還是跟其他欲進駐廠商之資格相同。	<p>1.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14	陳○○	111/3/31 公聽會	如果有本身在範圍內有土地，又本身有工廠，是直接配地嗎？還是要經	<p>1.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過購買的程序。	<p>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15	鍾○○	111/3/31 公聽會	住宅用地是配回給原地主嗎？如果他不要住在劃設地點，他可以出售嗎？因為可能在規劃完後，需要移到很遠的地方，如果他不願意搬至那邊時，該怎麼辦？	<p>1. 安置街廓係依本案歷次公聽會/公開會議陳情書面意見評估，統計需求計 9 戶，本案劃設 11 戶，後續將優先供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居民優先承購。惟本案並無規範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居民應強制購買安置街廓，由各居民依其需求提出購置意願。</p> <p>2. 另土地移轉與出售規範上，本案無限制土地移轉事宜，惟提醒土地移轉上，應注意土地增值稅、所得稅法等法令內容。</p>
16	張○○	111/3/31 公聽會	1. (第一次發言) 剛剛說明可以農地轉換廠房用地，假設我有合法工廠，我可以轉換過去，	1.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是用廠房用地一坪多少錢換算？(第二次發言)假設換算過去要302坪，如原持分沒有這麼多，其中一個方法是要找人合併分配，但萬一我找不到人，我持分又不足，一定要被徵收嗎？還是可以用成本價格買足？</p> <p>2.(第一次發言)還有我原合法工廠，再搬至本案後，原合法工廠，有限制要出售嗎？</p>	<p>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2.工廠遷移至本案園區後，對原工廠之影響：本案僅限制園區內之產業用地，非屬本案範圍之使用不受本案開發影響，原合法使用工廠或其土地仍維持原使用之權益。</p>
17	王○○	111/3/31 公聽會	<p>1.(第一次發言)之前來參加公聽會的時候，均說明有配地的機制，那如果說土地在核心區域，又不同意你們提的價格，是執行徵收嗎？</p> <p>2.(第二次發言)之前各公聽會/公開會議，說明有配地方式，現在又似乎無法，好像改了，這樣百姓怎麼會接受？</p>	<p>1.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2. 歷次公聽會/公開會議係說明初步規劃內容，隨本案逐漸完成各項審議，規劃內容也隨之成熟，亦逐步完善本案之合作開發機制，惟該合作開發機制尚於研議階段，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說明執行模式。</p>
18	傅○○	111/3/31 公聽會	<p>1. 相信不論市府或居民，都希望這個案子能促成，因為對大家都有利，可是剛剛有聽桃園市內有 5 個地方也是像這樣的規劃，那可否說明是哪 5 處。</p> <p>2. 另外，本案得否像都市計畫內案件，如抵費地之制度，這樣對地主是有幫助的，與政府也不用花錢去跟我們徵收，今日公聽會 10 多人表達意見，沒聽到市府說明計畫用多少錢跟地主取得土地，就我剛剛聽到的，說明只要買超過 300 坪，就可以設廠，但對地主只有小坪數，很單純地想要配合</p>	<p>1. 桃園市政府規劃設置之產業園區計 6 處，除本案外，尚包括八德大安、大園智慧、新屋頭洲、平鎮東龍與八德興豐等科技園區。</p> <p>2.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政府政策，使農地可以轉變成工業用地，利用自己的持分，能否像都市土地那樣，看多少%配地回來。	形，始辦理一般徵收。 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
下午場				
19	江○○ 10(書面意見)	111/3/31 公聽會	請問安置住宅用地是以優惠價格賣給安置戶，由政府整好地後再交給安置戶自行按需求興建嗎？	1. 安置街廓係依本案歷次公聽會/公開會議陳情書面意見評估，統計需求計9戶，本案劃設11戶，後續將優先供範圍內有居住事實之居民優先承購。 本案後續將以成本價出售予符合資格且有購置意願之居民承購土地，後續各自依各自地主之需求，興建自己之居住空間。
20	李○○ (書面意見)	111/3/31 公聽會	1. 李江○○ A200○○○○所持有的土地有那些，被劃分在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內，謝謝。 2. 後續相關資料麻煩寄至上述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巷○弄○號○樓)	1. 經清查後，李江○○女士於範圍內之部分持分土地包含草厝江段12、12-1、320、324、361、404與412地號土地。 2. 公聽會開會通知單與會議記錄通知說明： (1)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1、2款規範，公聽會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將於以下地方或方式公開或通知： A. 應於7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桃園市政府、大溪區公所、瑞源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瑞源里之適當公共位置，及於桃園市政府經濟發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展局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於新聞紙。</p> <p>B.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本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p> <p>(2) 惟本案考量部分所有權人未辦理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之異動，將適時增加書面通知居住住址，惟應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為準。</p>
21	林○○ (書面意見)	111/3/31 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換地，政府的實際坪數，到底多少平方公尺可以換地。</li> <li>2. 我們目前在做生意，重劃後我們有選換做生意的地嗎？</li> <li>3. 若地的坪數不夠，可以合併一起重劃嗎？</li> <li>4. (現場補充) 請問到底要達多少平方公尺，才可以換回土地。我們現在有在範圍做生意，後續配回之土地仍讓我們做生意嗎？若是坪數不足，只差一點，有無伸縮之餘地？或是可以合併一起重劃？</li> </ol>	<p>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22	江○○ 11、雲○○、 江○○ 12、江○○ ○ ○ 13(書	111/3/31 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家族在大溪草厝江地區共同經營「○○餐廳」已逾二十年，已在鄰近地區建立起相當的口碑。目前本店所正式聘用之員工已近二十名，且皆為當地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開發係提供桃園市產業空間發展需求、周邊廠商擴廠與吸納周邊臨時登記、特定登記等工廠使用，劃設產業用地(一)與產業用地(二)，供廠商進駐使用，開發完成後，預計引進約</li> </ol>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面 意 見)		<p>民,其中壯年者多為家中經濟支柱,員工中也有數名留鄉就業發展之青年,長期以來對於地方之經濟發展也有一定程度的貢獻。</p> <p>2. 而在產業園區設立所引用之法源「<u>產業創新條例</u>」第44條中指出:「<u>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u>,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此法條說明產業園區開發過程中,仍然有可維持原有產業繼續使用之相關規範。在此,想藉由此意見陳述單表達能夠依照此法規留於園區內原有使用範圍繼續維持產業經營使用意願,或能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協助。</p> <p>3. 此外,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也提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在前次說明會(110/1/28)之會</p>	<p>2,900人(本案推計,應以後續進駐廠商應聘人數為準),帶動當地產業發展及就業提升。</p> <p>2. 依左列意見引述之法規,若於範圍內,使用行為符合該座落土地所允許使用(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產業行為,得爰依「<u>產業創新條例</u>」第44條規定,於範圍維持原有之使用,惟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p> <p>陳情人說明之餐廳,所在土地為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供農業與農業必要附屬設施項目為限,未包含工業、商業等土地使用行為,故該餐廳保留非屬「<u>產業創新條例</u>」第44條規定之情形。</p> <p>3.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u>產業創新條例</u>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議記錄中也曾回覆： 「有關本案部分原地主想以協議價購金額抵充，以配回產業用地之議題，<u>本府另將綜合考量本市產業政策及人民權利等因素，研議相關產業用地(含配回)配套機制。</u>」</p> <p>4. 若是此區可依照「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劃為<u>產業用地(二)提供住宿及餐飲業等支援產業使用</u>。同時在園區興建時，也能夠配合園區之相關規定(如：汙水排放、綠化帶退縮)進行適當整建以符合規範。相信未來在園區興建完成後，也能夠作為桃園市政府藉由產業園區輔導當地原有產業合法化之立即且具體的實績，也能夠吸引更多鄰近地區之各項產業遷至園區內。</p> <p>5. 綜合以上意見，想藉由此陳述意見單懇請承辦人員及長官於進行產業園區規劃時能兼顧民眾之現有工作問題，能夠輔導產業園區內現存之產業活動進行升級，創造地方政府振興經濟及當地居民</p>	<p>形，始辦理一般徵收。 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4. 本案現行除劃設供生產使用之產業用地(一)外，亦沿員林路三段劃設供支援性產業使用之產業用地(二)，後續廠商若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範之產業別得進駐本案產業用地(二)，惟因本案位「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故不得設置「醫療機構」。</p> <p>5. 本案已將各次公聽會/公開會議之民眾意見納入考量，評估調整計畫有關內容。</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在地化經營發展之雙贏的局面。	
23	陳治文 議員	111/3/31 公聽會	<p>1. 能否請我早上提問內容，再次說明，畢竟今日有這樣一個草案，至今日之公聽會，起因於大溪長期受限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用水)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環境敏感地限制，所以大溪的豆製加工產業均面臨法令的限制，影響大溪產業發展，請就除合法登記工廠得進駐外，臨時登記或輔導中的工廠是否也適用。</p> <p>2. 另本案也許諾會劃設專屬豆製加工業者的區域，等下也麻煩說明。</p>	<p>本案面積約 29.32 公頃，產業用地約為 18 公頃，考量大溪在地優勢產業(豆干生產事業)，研擬引進食品與飼品製造業，並引入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及其他低汙染高科技產業，結合中科院研發能量，開發為高科技園區。未來開發完成後可提供在地產業(如：豆干生產等廠商)及輔導臨時登記、未登記工廠進駐，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於財務計畫平衡前提下，產業用地採租售方式，降低廠商進駐負擔。</p>
24	瑞源里 里長 江朝陽	111/3/31 公聽會	<p>現在政府都要全部買去，不論地主有多少，不是要跟地主你分地，除非你本身有工廠，才會把地還你。除非你本身有做工廠，本人或二等親內，才有機會配給土地。現在政府不是跟你徵收，是跟你協議價購，如果對這個有意見的，麻煩舉手提問。</p>	<p>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
25	江○○ (代)14	111/3/31 公聽會	我的土地是祖傳下來的，所以我想保留起來，如果我的地夠大，我可不可以保留？那現在都是用買斷的方式嗎？之前說明達多少坪的時，可分土地，但現在卻說不行，要用徵收的方式。另外政府跟地主買一坪4萬多元，但卻賣一坪幾十萬，是否有圖利廠商之虞？因為我是祖先留土地下來，想要保留起來。	<p>1.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有關估價作業部分，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初步估價結果已於本次公聽會簡報說明，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價格，依其臨路條件、土地面積大小與形狀、估價因素調整等因素，而會有價格不同之情形。俟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再向地主說明估價細節及方式。</p> <p>2. 有關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有關配套規定，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26	莊○○	111/3/31 公聽會	政府跟地主買完地之後，將會建成廠房用地，那地主能否用成本價，優先向政府買地。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
27	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詹○○	111/3/31 公聽會	產業規劃上，區分為產業用地(一)與產業用地(二)，剛剛討論之範疇應多為產業用地(一)，而產業用地(二)屬商業性質土地，故如果地主土地足夠大，且配地資格時，得否選配到產業用地(二)。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購階段公布。
會前或會後以傳真、郵寄等方式提供				
28	詹○○	111/3/18	<p>1.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方式辦理開發。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則分別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抵費地比例以 45%為原則)及土地徵收條例(抵價地比例不得低於 40%)相關規定開發，因彼此開發方式法源不同，尚無法等同類比。</p> <p>但實際情形上述內容按原法令文字可以整理如下：</p> <p>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則分別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抵費地比例以 45%為原則，抵費地的流向為所有權人付給政府)及土地徵收條例(抵費地比例以 50%為原則，不得低於 40%)相關規定開發，…</p> <p>上述文字整理後可以得知，不同的法源對於地主可取回用地比率為 40~55%，雖然無法等同類比，但仍可以參考並盡量滿足地主需求，園區開發案應讓參與的地主、開發商、後續的進駐廠商，平均獲益，而非只選擇呈現對</p>	<p>1. 本園區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有關估價作業部分，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辦理，初步估價結果已於本次公聽會簡報說明，各宗土地協議價購價格，依其臨路條件、土地面積大小與形狀、估價因素調整等因素，而會有價格不同之情形。俟開發計畫審查通過後，續將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屆時再向地主說明估價細節及方式。</p> <p>2. 有關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有關配套規定，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地主不利的數字，應明確告知各方利益關係人，加強溝通，創造三贏。</p> <p>2. 地主配回之用地面積仍不敷地主設廠使用，能否優先購買園區土地？購買價格是否按協議價購之金額？</p>	
29	江○○ 12	111/4/8	<p>1. 本人與江○○11、江○○13、雲○○在大溪草厝江地區共同經營「○○餐廳」已逾二十年，已在鄰近地區建立起相當的口碑。目前本店所正式聘用之員工已近二十名，且皆為當地居民，其中壯年者多為家中經濟支柱，員工中也有數名留鄉就業發展之青年，長期以來對於地方之經濟發展也有一定程度的貢獻。</p> <p>2. 而在產業園區設立所引用之法源「產業創新條例」第44條中指出：「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此法條說明產業園區開發過程中，仍然有可維持原有產業繼續使用之相關</p>	<p>1. 本案開發係提供桃園市產業空間發展需求、周邊廠商擴廠與吸納周邊臨時登記、特定登記等工廠使用，劃設產業用地（一）與產業用地（二），供廠商進駐使用，開發完成後，預計引進約2,900人（本案推計，應以後續進駐廠商應聘人數為準），得有效貢獻當地之發展。</p> <p>2. 依左列意見引述之法規，若於範圍內，使用行為符合該座落土地所允許使用（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產業行為，得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4條規定，於範圍維持原有之使用，惟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p> <p>陳情人說明之餐廳，所在土地為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供農業與農業必要附屬設施項目為限，未包含工業、商業等土地使用行為，故該餐廳保留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規範。在此，想藉由此意見陳述單表達能夠依照此法規留於園區內原有使用範圍繼續維持產業經營使用意願，或能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協助。</p> <p>3. 此外，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也提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在前次說明會(110/1/28)之會議記錄中也曾回覆：「有關本案部分原地主想以協議價購金額抵充，以配回產業用地之議題，本府另將綜合考量本市產業政策及人民權利等因素，研議相關產業用地(含配回)配套機制。」</p> <p>4. 若是此區可依照「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劃為產業用地(二)提供住宿及餐飲業等支援產業使用。同時在園區興建時，也能夠配合園區之相關規定(如：汙水排放、綠化帶退縮)進行適當整建以符合規範。相信未來在</p>	<p>44條規定之情形。</p> <p>3.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4. 本案現行除劃設供生產使用之產業用地(一)外，亦沿員林路三段劃設供支援性產業使用之產業用地(二)，後續廠商若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範之產業別得進駐本案產業用地(二)，惟因本案位「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故不得設置「醫療機構」。</p> <p>5. 本案已將各次公聽會/公開會議之民眾意見納入考量，評估調整計畫有關內容。</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園區興建完成後，也能夠作為桃園市政府藉由產業園區輔導當地原有產業合法化之立即且具體的實績，也能夠吸引更多鄰近地區之各項產業遷至園區內。</p> <p>5. 綜合以上意見，想藉由此陳述意見單懇請承辦人員及長官於進行產業園區規劃時能兼顧民眾之現有工作問題，能夠輔導產業園區內現存之產業活動進行升級，創造地方政府振興經濟及當地居民在地化經營發展之雙贏的局面。</p>	
30	江○○ 13	111/4/8	<p>1. 本人與江○○11、江○○12、雲○○在大溪草厝江地區共同經營○○餐廳」已逾二十年，已在鄰近地區建立起相當的口碑。目前本店所正式聘用之員工已近二十名，且皆為當地居民，其中壯年者多為家中經濟支柱，員工中也有數名留鄉就業發展之青年，長期以來對於地方之經濟發展也有一定程度的貢獻。</p> <p>2. 而在產業園區設立所引用之法源「產業創新條例」第44條中指出：「中央主管機關或直</p>	<p>1. 本案開發係提供桃園市產業空間發展需求、周邊廠商擴廠與吸納周邊臨時登記、特定登記等工廠使用，劃設產業用地(一)與產業用地(二)，供廠商進駐使用，開發完成後，預計引進約2,900人(本案推計，應以後續進駐廠商應聘人數為準)，得有效貢獻當地之發展。</p> <p>2. 依左列意見引述之法規，若於範圍內，使用行為符合該座落土地所允許使用(法規：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產業行為，得爰依「產業創新條例」第44條規定，於範圍維持原有之使用，惟</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產業園區時，區內仍維持原有產業使用之土地，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此法條說明產業園區開發過程中，仍然有可維持原有產業繼續使用之相關規範。在此，想藉由此意見陳述單表達能夠依照此法規留於園區內原有使用範圍繼續維持產業經營使用意願，或能有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協助。</p> <p>3. 此外，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也提到：「…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在前次說明會(110/1/28)之會議記錄中也曾回覆：「有關本案部分原地主想以協議價購金額抵充，以配回產業用地之議題，本府另將綜合考量本市產業政策及人民權利等因素，研議相關產業用地(含配回)配套機制。」</p> <p>4. 若是此區可依照「工業</p>	<p>其所有權人應按所有土地面積比率，負擔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費用。</p> <p>惟陳情人說明之餐廳，所在土地為農牧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供農業與農業必要附屬設施為主，未包含工業、商業等使用行為，故該餐廳保留非屬「產業創新條例」第44條規定之情形。</p> <p>3. 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園區範圍內土地取得係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與都市計畫區內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開發方式有別，其土地協議價格係參考附近地區當期查估市價並加發獎勵金方式，鼓勵地主參與。倘所有權人仍不願參與，經整體評估後於不影響整體開發計畫內容之前提下，予以剔除及配合變更計畫內容。前述方式均不可行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情形，始辦理一般徵收。</p> <p>現行本案合作開發機制、最小開發規模、現有使用安置等機制，將陸續參考民眾意見，商議後訂出相關辦法，將於協議價購階段公布。</p> <p>4. 本案現行除劃設供生產使用之產業用地(一)外，亦沿員林路三段劃設供支援性產業使用之產業用地(二)，後續廠商若符合「工業園區各</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劃為產業用地(二)提供住宿及餐飲業等支援產業使用。同時在園區興建時,也能夠配合園區之相關規定(如:汙水排放、綠化帶退縮)進行適當整建以符合規範。相信未來在園區興建完成後,也能夠作為桃園市政府藉由產業園區輔導當地原有產業合法化之立即且具體的實績,也能夠吸引更多鄰近地區之各項產業遷至園區內。</p> <p>5. 綜合以上意見,想藉由此陳述意見單懇請承辦人員及長官於進行產業園區規劃時能兼顧民眾之現有工作問題,能夠輔導產業園區內現存之產業活動進行升級,創造地方政府振興經濟及當地居民在地化經營發展之雙贏的局面。</p>	<p>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4條規範之產業別得進駐本案產業用地(二),惟因本案位「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區」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故不得設置「醫療機構」。</p> <p>5. 本案已將各次公聽會/公開會議之民眾意見納入考量,評估調整計畫有關內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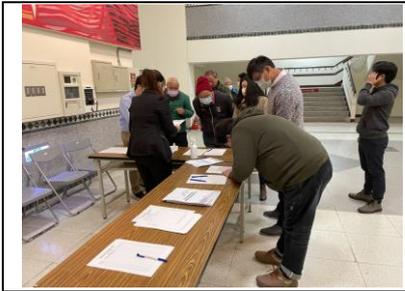
## 結論：

- (一) 本會議為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目的為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開發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進行評估分析之說明。
- (二)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溪區公所、瑞源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 十、散會：

- (一) 上午場：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 下午場：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 十一、會議現場照片



民眾簽到



圖籍展示情形



主持人說明



規劃單位簡報



民眾 江○○1 發言



民眾 江○○3 發言



民眾 尤○○ 發言



李柏坊議員 發言



陳治文議員 發言



瑞源里里長 江朝陽 發言



民眾 邱○○ 發言



民眾 江○○8 發言



民眾 江○○9 發言



民眾 陳○○ 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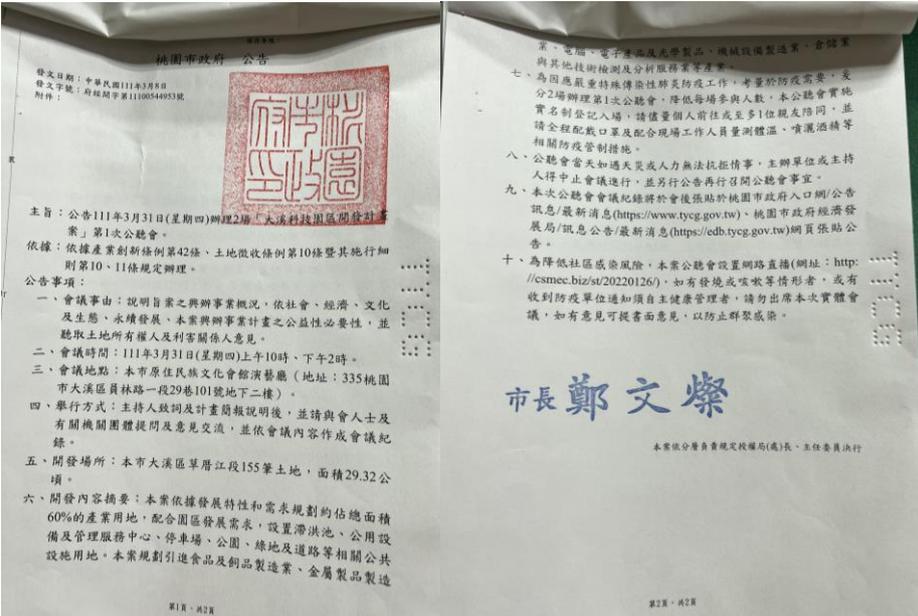


民眾 鍾○○ 發言

		
<p>民眾 張○○ 發言</p>	<p>民眾 王○○ 發言</p>	<p>民眾 傅○○ 發言</p>
		
<p>民眾 林○○ 發言</p>	<p>民眾 江○○(代)14 發言</p>	<p>民眾 莊○○ 發言</p>
		
<p>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詹○○</p>	<p>會場內情形(上午場)(一)</p>	<p>會場內情形(上午場)(二)</p>
		
<p>會場內情形(下午場)(一)</p>	<p>會場內情形(下午場)(二)</p>	<p>說明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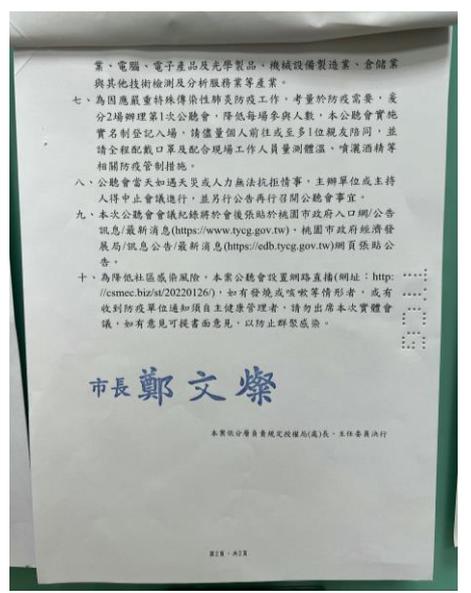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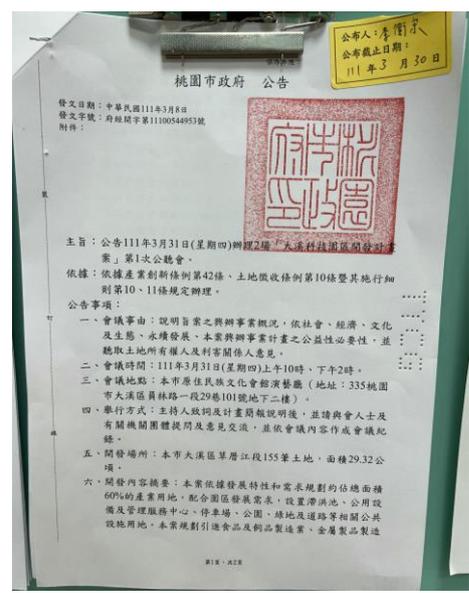
## 十二、公聽會通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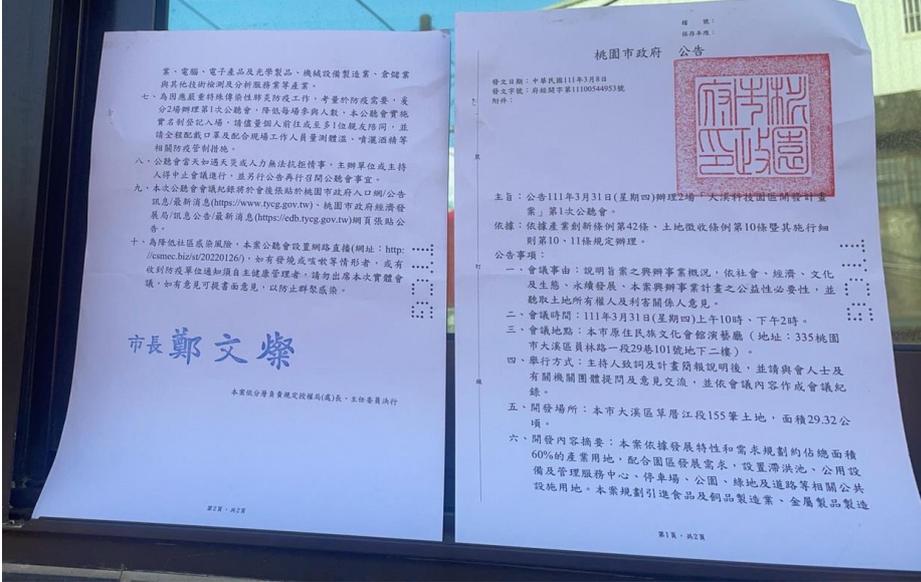
<p>項目</p>	<p>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p> <p>張貼公告處所(土地所在公共地方)/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p>
<p>瑞福宮</p>	<p>The photograph shows two posters posted on a wall. The top poster is titled '瑞源里公佈' (Public Notice of Ruiyuan Village) and contains information about a public hearing on the 11th floor of a building on March 31st, 2022. The bottom poster is titled '桃園市政府 公告'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and contains information about a public hearing on the 11th floor of a building on March 31st, 2022. Both posters are signed by Mayor Zheng Wenle (市長鄭文燦) and District Magistrate Chen Shengji (區長陳聖基).</p>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鄉(鎮、市、區)公所)

大溪區公所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瑞源里辦公處	
	 <p>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倉儲業與異地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等產業。</p> <p>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考量於防疫需要，爰分2場辦理第1次公聽會，除依每場參與人數，本公聽會實施實名制登記入場，除儘量個人前往或至多1位親友陪同，並儘量配戴口罩及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噴灑酒精等相關防疫管制措施。</p> <p>八、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p> <p>九、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公告區/最新消息(<a href="https://www.tycg.gov.tw">https://www.tycg.gov.tw</a>)、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消息公告/最新消息(<a href="https://edb.tycg.gov.tw">https://edb.tycg.gov.tw</a>)網頁張貼公告。</p> <p>十、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本案公聽會設置網路直播(網址：<a href="http://csmc.biz/st/20220126/">http://csmc.biz/st/20220126/</a>)，如有發燒、咳嗽等情形者，或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時，請勿出席本次實體會議，如有意見可提書面意見，以防止群聚感染。</p> <p>市長鄭文燦</p> <p>本案依分區負責規定授權局長(處)長、主任委員執行</p> <p>第1頁，共2頁</p> <p>桃園市政府 公告</p> <p>發之日：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10544953號 附件：</p> <p>主旨：公告111年3月31日(星期四)辦理2場「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案」第1次公聽會。</p> <p>依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規定辦理。</p> <p>公告事項：</p> <p>一、會議事由：說明本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p> <p>二、會議時間：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下午2時。</p> <p>三、會議地點：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演藝廳(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地下二樓)。</p> <p>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p> <p>五、開發場所：本市大溪區草厝江段155筆土地，面積29.32公頃。</p> <p>六、開發內容摘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約佔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園區發展需求，設置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規劃引進食品及銅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p> <p>第1頁，共2頁</p>

項目	<p>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p> <p>網站張貼公告</p>
<p>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最新消息(111/3/11)</p>	 <p>... 目前位置: 首頁 &gt; 訊息公告 &gt; 最新消息</p> <p>最新消息</p> <p><b>本府預定111年3月31日(四)辦理「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1次公聽會</b></p> <p>發布單位: 開發管理科</p> <p>發布日期: 111-03-11</p> <p>截止日期: 111-03-31</p> <p>提供單位: 開發管理科</p> <p>詳細內容:</p> <p>主旨: 公告111年3月31日(星期四)辦理2場「大溪科技園區開發計畫」第1次公聽會。 依據: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會議事由:說明計畫之與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與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1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演藝廳(地址:335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地下二樓)。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溪區屋厝江段155筆土地,面積29.32公頃。 六、開發內容摘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約佔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園區發展需求,設置淨水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及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案規劃引進食品及藥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倉儲業與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等產業。 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考量防疫需要,擬分2場辦理第1次公聽會,降低每場參與人數,本公聽會實施實名制登記入場,請儘量個人前往或至多1位親友陪同,並請全程配戴口罩及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體溫、噴灑酒精等相關防疫管制措施。 八、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九、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張貼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a href="https://www.tycg.gov.tw">https://www.tycg.gov.tw</a>)、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訊息公告/最新消息(<a href="https://edb.tycg.gov.tw">https://edb.tycg.gov.tw</a>)網頁張貼公告。 十、為降低社區感染風險,本案公聽會設置網路直播(網址:<a href="http://csmec.biz/st/20220126/">http://csmec.biz/st/20220126/</a>),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或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出席本次實體會議,如有意見可提會前意見,以防止群聚感染。</p>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自由時報 (111/3/17)	<p>2022年3月17日 / 星期四 見報地區：桃園市</p> <p><b>桃園市政府公告</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p> <p>主旨：公告「27全版公告」辦理程序、大綱及相關事項，請各界踴躍參加。</p> <p>一、公告事項：「27全版公告」係由本府委託民間專業團隊，以「27全版公告」為主題，透過「27全版公告」之形式，向社會大眾宣揚「27全版公告」之重要性，並藉此機會，邀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同參與「27全版公告」之討論與規劃。</p> <p>二、公告目的：「27全版公告」之舉辦，旨在透過「27全版公告」之形式，向社會大眾宣揚「27全版公告」之重要性，並藉此機會，邀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同參與「27全版公告」之討論與規劃。</p> <p>三、公告時間：「27全版公告」之舉辦時間為：1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6時。</p> <p>四、公告地點：「27全版公告」之舉辦地點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1號）。</p> <p>五、公告對象：凡對「27全版公告」有興趣之各界人士均可參加。</p> <p>六、公告內容：「27全版公告」之內容包括：「27全版公告」之重要性、「27全版公告」之舉辦目的、「27全版公告」之舉辦時間、地點、對象等。</p> <p>七、公告程序：「27全版公告」之舉辦程序如下：(一) 報名：凡對「27全版公告」有興趣之人士，請於111年3月17日上午10時前，向本府秘書處報名。(二) 抽籤：本府將於111年3月17日上午10時，在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公開抽籤，選出參加「27全版公告」之人士。(三) 參加：參加「27全版公告」之人士，請於111年3月17日上午10時，準時參加「27全版公告」之討論與規劃。</p> <p>八、公告其他事項：「27全版公告」之舉辦，將邀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同參與「27全版公告」之討論與規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秘書處。</p> <p>九、公告其他事項：「27全版公告」之舉辦，將邀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同參與「27全版公告」之討論與規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秘書處。</p> <p>十、公告其他事項：「27全版公告」之舉辦，將邀請各界人士踴躍參加，共同參與「27全版公告」之討論與規劃。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秘書處。</p> <p>11:10 1:10 3:30 5:50 8:10 10:30 2:50 4:10</p> <p>09:50 14:30 16:50 19:10 21:30 23:50 02:00</p> <p>01:50 01:59</p> <p>我愛了那男孩一整年的早餐</p> <p>歡樂校園音2</p> <p>02:07</p> <p>27 桃園版公告</p>